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黄方俊（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字[2025]431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你涉嫌存在【未验先投负责人】环境违法行为一案，拟对你处罚捌万贰仟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；电话0769-83792925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 12 01